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會計管理科

承辦人：蔡靜儀

電話：07-3373168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yigirl@kcg.gov.tw

受文者：各區公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計會管字第1083044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回饋金支用應符合實施計畫或回饋辦法所定用途，並由受回饋地區居民公平共享，請確實依說明審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回饋金應依各回饋金實施計畫規定，本公平、公開及反映地方需求之原則提報支用計畫，以補償回饋當地居民因鄰避性公共設施設置之影響，不宜作為慰勞獎賞饋贈員工、贈送花圈花籃於特定人士等與特別費性質重複之情形或辦理員工自強(聯誼觀摩)活動等，非由受回饋地區居民公平共享之情事。
- 二、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區公所

副本：本處會計管理科

處長 張 素 惠